

提供服务未签合同 原告主张20000元中介费 金凤法院审结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蕾)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审结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双方服判息诉,实现案结事了。

原告李某系宁夏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王某向李某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李某代为办理其所有的某处房屋买卖合同签订等一切事宜,双方约定,若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成功,委托王某某则向该营销策划

划有限公司支付中介费20000元。当月,李某介绍王某某与杨某某签订该处房屋认购协议书,并于当日收取杨某某定金30000元。后因多种原因,双方未能成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定金予以退还给杨某某。李某认为其已按约定提供中介服务,促成了王某某与杨某某关于约定房屋的买卖事宜,但王某某于约定房屋的买卖事宜,但王某某支付中介费,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李

某某遂将王某某诉至金凤区法院,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支付中介费2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中,根据合同约定,被告王某某委托原告李某某办理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事宜,但李某某仅促使双方签订了认购协议书,基于多种原因,涉案房屋未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其并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但确实付出了提供信息、带领看房等劳力,故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必要的费

用。最终,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判令被告王某某支付原告李某某3000元,双方服判息诉,该案已生效。

法官提醒:签订中介合同的同时,原告应对约定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查询约定房屋是否有他项权利,预判后期房屋能否顺利签订买卖合同及办理过户手续,或者在合同中就此类内容作以明确约定,否则进入诉讼环节后无法举证,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中卫市禁毒公益宣传法律服务工作站成立

本报讯(记者 丁丁 马涛)近日,中卫市禁毒公益宣传法律服务工作站挂牌成立,系公安、司法等多部门联合社会力量共同建立的禁毒公益宣传法律服务工作站。

该工作站设置于宁夏天梦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卫市公安局、司法局的业务指导,旨在通过公安、司法协作,为公安行政执法、司法行政、律师专业法

律工作搭建普法和法律实际操作平台,让禁毒宣传、帮扶、教育和法治化建设工作得到有效提升。工作站将在法律援助方面,为中卫市戒毒人员、因吸毒导致家庭困难人群提供法律援助,为禁毒从业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目前,工作站已在“中卫禁毒”的抖音、快手平台开设“以案释法”和禁毒法律讲堂宣讲栏目。

兴庆区检察院助力律师异地阅卷

复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同意律师异地阅卷。根据相关工作规定,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通过检察机关内部系统,将该案的电子卷宗推送至兴庆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及时下载并刻录光盘,第一时间与该案的2名

诉讼代理人预约阅卷时间。7月1日,兴庆区检察院工作人员通过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发来的律师信息审核验证资料,对该案2名诉讼代理人的律师身份和阅卷材料进行了审核验证,并将验证材料传回确认。身份

确认后,兴庆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帮助2名诉讼代理人完成电子阅卷。

此次跨越1800余公里的异地阅卷,是兴庆区检察院2020年以来完成的第3例异地阅卷,有效节约了诉讼成本,保障了律师的执业权益。

盐池县4人非法购买硫酸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丁丁 马涛)近日,盐池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大水坑镇有人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硫酸。接警后,大水坑派出所迅速出警核查,并会同禁毒大队共同迅速查处。经查,李某等4人因原油化验脱水需要使用硫酸,未经许可、备案从银川非法购买硫酸20瓶,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李某、李某、钱某、张某某等4人均处以1万元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硫酸、盐酸、乙醚、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等均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澄社区反诈宣传 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近日,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阳澄社区联合银川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禁毒支队,开展以“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严厉打击养老诈骗”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刷单诈骗、贷款诈骗、冒充电商客服诈骗、冒充好友诈骗,骗子花样多,让人防不胜防。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注意保护好个人资料、银行卡号、存款密码,遇到对方以任何理由要求转账、汇款都要保持冷静,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以免遭到不法侵害。如已上当受骗,保存好相关证据,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活动中,公安干警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向群众宣讲常见的诈骗手段,增强群众对诈骗方法的识别能力。



织密禁毒 安全网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在香溪美地社区举办禁毒知识竞赛活动,以赛促学,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织密禁毒安全网。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戒毒后,我打拼出了新生活”

本报记者 丁丁 马涛

“今年我种了20亩玉米,长势非常好,牛羊的饲料也有着落了。”日前,在同心县兴隆乡王大套村,田某正在给自家玉米地灌水。

眼前的田某脸色红润、笑容爽朗,很难想象,他曾经是一名误入歧途的“瘾君子”。回想起沾染毒品的那段日子,田某用“浑浑噩噩”四个字来形容,骨瘦如柴,不像个人样,害了自己也拖累了亲人。2014年,田某从戒毒所出来,重新走入社会的他没有一技之长,常常为今后的生活发愁。针对这一情况,兴隆乡禁毒办工作人员多次上门与田某交流谈心,做思想工作。长期的嘘寒问暖,让他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怀,渐渐重燃起生活的

希望。如今,在党的优惠政策帮扶下,田某种了玉米,养了牛羊,努力打拼着自己的新生活。

今年是田某发展养殖的第5个年头,经过几年摸索,肉羊从3只发展到50只,肉牛也从3头发展到11头,一年收入达6万元。5年多的养殖生活,田某不但身体强壮有力,思想也发生了很大改变,发展养殖业的思路非常明确。

如今的田某,生活逐渐步入正轨,每天喂牛喂羊、洗衣做饭,照顾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孙子,生活充实而快乐。田某说:“戒毒后,我打拼出了新生活。”这样的日子正是他想要的,也是他用实际行动弥补家庭、回报社会的有力证明。

专家“会诊”综合执法办案疑难杂症

本报记者 张剑波

“今天请大家来帮助我们解决水务执法方面遇到的难题,其他执法人员可以作补充说明。只要是对行政执法办案有益的想法,尽管说出来。”7月4日,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邀请10位专家“会诊”综合执法办案疑难杂症。

主持座谈会的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李兴华表示,2019年综合执法改革以来,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承接水行政执法权限62项,截至目前,共办理水行政执法案件55起,均为2021年、2022年银川市水务局移交的超量取水案件。

“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现,辖区部分企业用水量不断增大,导致连续2至3年存在超许可取水的违法行为,

去年的罚款还未缴纳,今年又违法,这种行为难以得到彻底纠正。同时,行业主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固定证据,移交案件过程中,线索材料不全,影响案件后续办理。请问应该怎样解决?”北京西路执法中队队长徐艳娟问道。

银川市水务局水资源科科长张志浩说:“水务部门在企业取水口设置了电子监控设备,监督企业用水情况。希望加强与综合执法局合作,建立起长效联合执法办案机制。”

“单纯从法律角度去分析的话,第一年未缴纳罚款,第二年又违法未缴纳,这是2个违法行为,要对该违法企业分别进行处罚。罚款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违法问题,单靠综合执法部门难以

根治违法行为,这不是单纯从执法上就能完成的事情,需要社会关注,各单位密切配合。”中共宁夏区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张萍说。

西夏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世吉表示,治水兴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把涉水领域作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方面来抓,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良性互动势在必行。

会上,参会人员发表意见的同时认真倾听、记录。“这是一次学习的好机会,为我们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厘清了办案思路。”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周伟说。



整顿保健品 市场乱象

连日来,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办事处联合银古路派出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辖区艾灸、熏蒸、足浴养生、售卖保健品及保健器材等商户进行检查,严厉查处以会销、网络销售、电话营销、有奖促销和销售返利等形式销售保健品的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银川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司法局组织进行2022年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市直各相关部门申领证件人员196人参加考试,考试通过率93%,在全区处于前列。

银川市司法局制定考试方案、防疫预案,做好全面应急处置准备,确保考

试顺利进行;统筹协调到位,先后沟通协调相关部门通力配合支持;各执法部门积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扎实巩固专业法律知识及综合法律知识。

此次考试系银川市首次组织执法人员申领全国统一执法证件的考试,有助于解决执法部门执法证件监管不

规范、持多证执法等突出问题,是加强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做好新形势下规范执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今后,银川市将继续严格规范执法证件管理,加强执法培训,落实持证执法,不断提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



中宣部宣教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